

揭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文件

揭孵公司〔2013〕2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孵化企业管理若干规定》等文件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孵化企业：

现将《揭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孵化企业管理若干规定》及《揭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孵化企业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收取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专此通知。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科技 管理 文件 通知

抄送：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经济发展和科技文化局、财政局(国资办)。

揭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日印发

揭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孵化企业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孵化企业的管理与服务，推动中小型科技企业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孵化企业是指在本孵化器内注册并开展研发、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企事业单位。

第二章 企业入驻管理

第三条 入驻条件

(一)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内，拥有注册和运营所需的资金及专职从业人员，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运行机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申请入驻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属迁入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或试销阶段，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三) 企业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扣除“知识产权出资”后，现金部分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

般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成立时已取得风投机构投资的科技项目可适当放宽条件；

（四）企业团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对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有一定驾驭能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创办人员是熟悉业务、精通管理的专职人员，留学生和大学生企业的团队主要管理者或技术带头人由其本人担任；

（五）企业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地区环保要求；

（六）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符合高新区产业政策，尤其是属于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等产业的高新技术项目及科技型企业，可优先入驻孵化并给予支持。

第四条 申请入驻需提交的材料。

（一）入驻孵化申请报告；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或项目建议书、项目产品市场调研报告）；

（三）企业三年发展计划；

（四）法人代表简历及身份、学历证明复印件；

（五）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码证复印件（新成立企业在登记后及时补交）；

（六）本孵化器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五条 入驻程序

（一）拟入驻企业需向企业发展部提交申请材料，并填报入驻申请审批表；

(二) 企业发展部根据拟入驻企业项目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及入驻申请审批表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三) 企业发展部根据入驻申请审批表的审批意见，协助入驻企业选择研发办公用房。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科技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入驻企业须提供企业登记注册所需相关材料；

(四) 企业发展部与企业共同察看办公用房及其附属设施后，交付企业使用。企业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须向企业发展部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方可施工。

第六条 入驻企业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登记注册手续后，并将有关材料报企业发展部备案。企业发展部定期公布企业入驻情况，建立企业档案，对企业进行动态管理。

第三章 企业责任与义务

第七条 企业责任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合法经营，爱护公共设施，维护秩序，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企业义务

(一) 接受本孵化器的管理和监督，遵守本孵化器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根据规定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及各项服务性收费；

(三) 每月定期上报有关统计报表，积极配合开展各类调查活动；

(四) 按要求积极参加本孵化器组织的会议、培训及各类活动。

第四章 企业考核管理

第九条 本孵化器对在孵企业定期进行统一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类管理，并及时进行清理、整顿，定期公布，加强动态管理。

第十条 考核标准及分类

一类企业：实现规模化生产，企业项目及产品技术水平高，市场稳定，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经济效益，形成优秀的创业团队，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企业管理规范，按时缴纳房租，按时上报统计报表，积极主动参加本孵化器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类企业：进行小批量生产，企业项目及产品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具有一定的经营业绩和经济效益，形成良好的创业团队，具有持续创新的意识，企业管理规范，按时缴纳房租，按时上报统计报表，积极主动参加本孵化器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类企业：处于研发中试阶段，企业项目及产品技术水平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附加值高，市场潜力大，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按时缴纳房租，按时上报统计报表，积极主动参加本孵化器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类企业：项目进展缓慢，发展停滞不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入驻审批时的项目内容不相符合，企业管理混乱，不能按时缴纳房租和上报统计报表，不积极参加本孵化器组织的各项活动；

五类企业：工商税务手续不完备，长期无经营、开发业务，经常无法联系，长期拖欠房租，不上报统计报表，不积极参加本孵化器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十一条 本孵化器根据考核结果对第一、二、三类企业给予重点扶持，享受各项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对第四类企业给予警告，停止享受各项优惠政策；对第五类企业给予清退。

第十二条 对业务能力强，服务质量高，诚信度好，业绩稳步增长，按时缴纳房租，按时上报统计报表，积极参加本孵化器组织的各项活动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按第一类企业对待；对服务质量一般，业务发展缓慢，不能按时缴纳房租和上报统计报表，不积极参加本孵化器组织的各项活动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按第四类企业对待；对服务质量较差，业务停滞不前，长期拖欠房租，不上报统计报表，不积极参加本孵化器组织的各项活动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按第五类企业对待。

第十三条 企业发展部对入驻企业要严格把关，加强考核，对不符合孵化器入驻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进行整顿、清理。

第十四条 每年年中和年底由企业发展部向在孵企业发放考核表，统一进行考核，向公司总经理提交考核报告，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分类管理。

第五章 毕业企业管理

第十五条 毕业企业的认定标准

(一) 在本孵化器注册并运营1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主要产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企业负责人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年技工贸总收入达200万元以上，有5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或自有资金，享受了相应的优惠政策，到本孵化器以外的其他地区继续进行生产经营，通过本孵化器毕业认定的各类企业均视为毕业企业。

(二) 在本孵化器孵化3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主要产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企业负责人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年技工贸总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有2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或自有资金，仍在本孵化器经营发展，通过本孵化器毕业认定也可视为毕业企业。

第十六条 毕业企业的认定程序

(一) 企业填报《毕业企业申报表》，企业发展部进行初审，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为企业颁发毕业证书。

(二) 本孵化器定期召开企业毕业典礼大会，并及时在本孵化器网站及相关报刊上公布毕业企业名单。

第十七条 延续管理

对已毕业并进入加速器的企业，两年内各项经济指标由本孵化器进行综合统计，并由本孵化器为毕业企业申报各类基金、计划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延续服务。

第六章 退出企业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需退出本孵化器，首先向企业发展部提出书面申请，由企业发展部进行初审，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结清所有费用后办理退出手续。

第十九条 对享受了相关优惠政策，无故变更工商、税务注册地，退出本孵化器的企业，本孵化器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在本孵化器网站及相关报刊上予以通报。

第二十条 入驻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孵化器有权与其终止孵化协议，并责令其搬离。

(一) 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 长期拖欠房租，不遵守本孵化器的各项规章制度，严重违反孵化协议；

(三) 长期无开发、经营业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揭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揭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孵化企业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收取暂行办法

为了加强孵化场地管理，充分发挥孵化器的专业服务功能，更好地为企业提供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企业经过选定研发办公用房、签订进驻协议、进驻审批后，在办理入驻手续时须缴纳房屋租金、科技服务费、房屋押金等各项费用。

一、房屋租金

房屋租金收取标准为每月 8 元/平方米。

二、科技服务费

科技服务费收取标准为每月 3 元/平方米（其中包括科技咨询、物业管理等服务费用）。

三、房屋押金

房屋押金为三个月费用（即房屋租金、科技服务费总和）。

四、能源费用

水费、电费按实际读数和分摊数缴纳。

五、其他费用

装修押金、临时通行证、室内清洁等费用，详见《综合服务管理规定》。

六、费用说明

以上各项费用均为暂行标准。入驻企业无违反《科技服务合同》约定和《综合服务管理规定》，押金在用户搬离后如数退还，否则，可根据相关规定做相应扣减，不足部分由入驻企业补齐。

七、缴纳办法

(一) 承租方在合同签订之日支付押金和三个月的费用，在此三个月费用到期前 10 日内，预先支付后三个月的费用。

(二) 水、电费按实际读数和分摊数实行当月交前一个月费用方式进行收取。

以上费用逾期不缴纳者，按《科技服务合同》约定条款处理。

八、优惠办法

其他优惠办法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 本办法由揭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